

臺灣高等法院民事裁定

114年度抗字第1700號

抗 告 人 洪建明

代 理 人 何永福律師

上列抗告人因與相對人臺灣新光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等間聲明異議事件，對於中華民國114年10月15日臺灣臺北地方法院114年度執事聲字第590號裁定提起抗告，本院裁定如下：

主 文

抗告駁回。

抗告訴訟費用由抗告人負擔。

理 由

一、相對人臺灣新光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下稱新光銀行）執臺灣嘉義地方法院99年度司執字第10103號債權憑證（下稱系爭債權憑證）為執行名義，聲請原法院民事執行處（下稱執行法院）就抗告人對第三人富邦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下稱富邦人壽）之保單強制執行，經執行法院以113年度司執字第8377號強制執行事件（下稱系爭執行事件）受理。執行法院於民國113年1月15日就抗告人對富邦人壽之保險契約債權在19萬6,381元本息範圍內核發扣押命令（見系爭執行事件卷第13、14頁），富邦人壽陳報如附表所示之保單（下稱系爭保單）之解約金為65萬6,813元（見系爭執行事件卷第26頁）。另相對人宸辰資產管理股份有限公司與抗告人間之執行法院113年度司執字第182480號、相對人合作金庫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與抗告人間之執行法院113年度司執字第267614號、相對人新光銀行與抗告人間之執行法院114年度司執字第213988號等強制執行事件依序於113年9月13日、113年11月29日、114年11月25日併入系爭執行事件辦理。抗告人聲明異議，經執行法院司法事務官裁定駁回異議（下稱原處分），抗告人對原處分提出異議，經原法院以原裁定駁回，抗告人仍不服，提起本件抗告，理由略謂：伊出國花費為伊長女因孝心而招待，伊所持長榮海運股票僅係零

01 股，伊向富邦人壽購買系爭保單有部分是醫療險，若系爭保
02 單遭終止，未來伊住院重病將無資力負擔醫療費用，爰請求
03 廢棄原裁定等語。

04 二、經查：

05 (一)執行法院執行要保人於壽險契約之權利，應衡酌所採取之執
06 行方法須有助於執行目的之達成；如有多種同樣能達成執行
07 目的之執行方法時，應選擇對債務人損害最少之方法為之；
08 採取之執行方法所造成之損害，不得與欲達成之執行目的之
09 利益顯失均衡（最高法院108年度台抗大字第897號裁定意旨
10 參照）。又要保人為債務人之人壽保險契約，各有效契約之
11 解約金債權金額未逾最近1年衛生福利部或直轄市政府所公
12 告每人每月最低生活費1.2倍計算之6個月金額中最高標準
13 者，不得作為扣押或強制執行之標的，114年6月18日修正之
14 保險法第123條之1第1項定有明文。

15 (二)觀諸系爭債權憑證所附繼續執行紀錄表（見系爭執行事件卷
16 第9頁），相對人新光銀行於104年至112年間共計3次聲請對
17 抗告人強制執行，均執行無結果，又商業保險應係債務人經
18 濟能力寬裕時用以增加自身保障之避險行為，自不得僅為使
19 債務人將來可獲較佳保障，即謂系爭保單不得執行，兩相權
20 衡，終止系爭保單進行換價，有助於相對人債權受償，亦能
21 公平合理兼顧債權人、債務人及其他利害關係人之權益，執
22 行手段尚非過苛，應予准許。再者，系爭保單之要保人為抗
23 告人，性質屬終身壽險，預估解約金淨額為65萬6,813元，
24 有富邦人壽陳報狀可憑（見系爭執行事件卷第26頁），而依
25 衛生福利部公告之最高標準114年臺北市每月生活所必需
26 （必要生活費用）為2萬0,379元，其1.2倍計算6個月之金額
27 為14萬6,729元（2萬0,379元 \times 1.2 \times 6，元以下四捨五入），
28 系爭保單之解約金淨額65萬6,813元，高於前開金額，依保
29 險法第123條之1第1項規定，系爭保單自得作為強制執行之
30 標的。

31 (三)抗告人雖主張：系爭保單有部分是醫療險，若系爭保單遭終

01 止，未來伊住院重病將無資力負擔醫療費用云云。惟查，系
02 爭保單並無醫療險或健康險附約，有富邦人壽陳報狀可考
03 （見系爭執行事件卷第58頁），復考量我國現行全民健康保
04 險制度發展完備，已可提供國人一定程度之基本醫療保障，
05 況抗告人另已向南山人壽股份有限公司（下稱南山人壽）投
06 保健康保險（無解約金之險種），有南山人壽異議狀可稽
07 （見系爭執行事件卷第29頁），是抗告人此部分主張，顯無
08 可採。

09 三、從而，原處分認定抗告人聲明異議為無理由，核無違誤，原
10 裁定予以維持而駁回抗告人之異議，亦無不合。抗告意旨指
11 摘原裁定不當，求予廢棄，洵屬無據，應予駁回。

12 四、據上論結，本件抗告為無理由，裁定如主文。

13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2 月 31 日

14 民事第十八庭

15 審判長法官 黃明發

16 法官 林尚諭

17 法官 張文毓

18 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19 不得再抗告。

20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1 月 2 日

21 書記官 劉文珠

22 附表：

23

編號	保單號碼	保單名稱	解約金
1	Z000000000-00	增值分紅終身壽險	65萬6,813元